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 1、本公司113年11月7日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一年度執行計畫。
-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1位為董事及1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要職權包含如下：
 -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3、本公司於113年共召開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運作情形如下：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情形
113/11/07 第一屆第一次	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編輯進度規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113年度永續發展委員出席會議情形：

成員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佳煒	人權保護與員工權益保障	1	1	100%	現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 113年11月07日新任
委員 (董事)	曾麒峰	產業經營與客戶關係管理	1	1	100%	
委員 (總經理)	唐銘	產業經營與風險管理	1	1	100%	